

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

财税〔2026〕35号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无线电频率 占用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工业和信息化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现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下列电台、频率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：

- （一）专门用于服务党政领导机关、军队的电台；
- （二）安全业务、特别业务相关电台；
- （三）政府间国际组织获得许可的电台；

（四）非对地静止轨道（NGSO）卫星星座系统和网络化运营的
的对地静止轨道（GSO）卫星系统地球站（上述系统卫星关口站和

卫星测控站除外)；

(五) 汽车雷达等无需办理许可的雷达；

(六) 共用对讲机；

(七) 地面业务使用的试验频率。

上述政策执行至2030年12月31日。

二、对依法应取得许可的雷达、工业专网、宽带数字集群系统、5G-R铁路专用无线通信系统、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、宽带无线接入系统(含无线局域网)、对讲机(不含共用对讲机)、其他地面业务相应频段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。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另行制定。

三、自5G-R铁路专用无线通信系统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之日起，第一年至第三年(按财务年度计算，下同)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，第四年至第六年分别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25%、50%、75%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，第七年及以后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100%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6年3月25日印发

